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00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9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起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项青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601	99.9981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1	《关于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14.6585	0	0.0000	0	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5、6、7、8、9 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 10 为累计投票议案;议案 5、6、7、8、9、10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仙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1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475,6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847,020.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185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欧博")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李永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辞职后李永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永红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敬女士负责,李永红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李永红女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李永红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李永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永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中国海洋大学在读博士,扬州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硕士。曾任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苏州德沃生物技术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5 月进入浩欧博,历任研发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监等职务。

李永红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红女士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苏州外润持有公司 7,730,657.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6%,李永红女士持有苏州外润出资份额的 1.0672%。李永红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永红女士于 2013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监等职务,致力于过敏原检测产品研发工作。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李永红女士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公司过敏疾病诊断试剂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上述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孙国敬女士、钱林先生以及其他多名研发人员。李永红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李永红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永红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李永红女士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三)保密协议

公司与李永红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李永红女士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李永红女士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未发现李永红女士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李永红女士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永红女士已与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敬女士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研发团队承接人员具备跟进后续研发工作的能力和条件。李永红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61 人、62 人、81 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逐年提升;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5 人、5 人、4 人和 3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 年末	张合文、陈小三、柳乐、钱林、李永红
2020 年末	张合文、陈小三、柳乐、钱林、李永红
2021 年末	张合文、陈小三、钱林、李永红
2022 年 2 月	孙国敬、陈小三、钱林、李永红
截止公告披露日	孙国敬、陈小三、钱林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李永红女士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决定由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敬女士负责接任李永红女士的相关工作。公司结合副总裁孙国敬女士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告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孙国敬女士,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学历。2000 年进入军事医学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分别担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人员、免疫分析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美国 Advion. InC 生物实验室主任,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 20 余年。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裁,全面参与并负责过敏及自免化学发光试剂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的磨合匹配、优化及验证工作。

目前,公司研发部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对于李永红女士的离职,公司应对措施充分且具有可行性,李永红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李永红女士辞职文件、李永红女士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孙国敬女士的过往履历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永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olymvax.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樊绍文先生、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财务总监谭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昆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olymvax.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28-69361198

邮箱:ir@olymva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2-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为 3,2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36 元 / 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3.27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00,69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2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7:00,活动地址为"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2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募投项目临时停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许昌募投项目基地为响应许昌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临时停工,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防疫工作进展,按照政府工作安排适时、及时、有序地开展复工工作。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的了解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临时停工的原因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河南省许昌市举行第 21 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疫情防控最新情况。截至 5 月 5 日 8 时,许昌市本轮疫情新增 12 例本土确诊病例、3 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根据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管控的通告》(2022 年 28 号),许昌市主城区将实行"足不出户、严禁聚集"措施,主城区内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客运班线暂停营运。三达膜许昌募投项目基地由于受当地疫情管控的影响,项目施工人员和设备材料无法进场,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临时停工,具体恢复正常施工的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防疫要求作出安排。

二、本轮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三达膜许昌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正处于建设期,目前疫情尚存不确定性,预期会对该项目施工完成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发展情况,待疫情防控解除后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三、公司应对本轮疫情的主要措施

公司积极支持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风险,要求所有员工加强自我防护,全员配合核酸检测,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将努力控制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品牌建设,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启用了新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网址	www.szshihua.com.cn	www.shihua-group.com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	zhengquan@szshihua.com.cn	zhengquan@shihua-group.com

原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 zhengquan@szshihua.com.cn 暂时保留,可以继续使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 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现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723425301F

注册资本:48,000.00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冲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4 月 29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收到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的第一笔还款 2,000,735.16 元;

● 风险提示: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态势,受此影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资金回笼速度较预计有所放缓,可能导致佰骏医疗如期足额归还公司欠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期间较长,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 2021-054、060 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2022 年 4 月 11 日,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收到 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发放的第一笔借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提款净额为美元 30,727,304.58 元。

根据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就佰骏医疗偿还公司欠款事宜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佰骏医疗首次归还借款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归还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25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的第一笔还款 2,000,735.16 元。因德维塔公司发放的第一笔借款实际到账日期为 4 月中旬,且受疫情影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资金回笼速度较预计有所放缓,故本次仅归还部分借款,未按《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足额还款。

经佰骏医疗书面确认,4 月应归还(每个自然月佰骏医疗向公司归还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 万元)而未足额归还的借款将在本次还款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归还,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计算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应付的款项付清之日。

二、风险提示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态势,受此影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资金回笼速度较预计有所放缓,可能导致佰骏医疗如期足额归还公司欠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期间较长,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 2021-054、060 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380,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购买的最高价为 6.91 元 / 股、最低价为 6.0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1,233,016.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4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购买的最高价为 6.20 元 / 股、最低价为 6.11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3,325,62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380,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购买的最高价为 6.91 元 / 股、最低价为 6.0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1,233,016.3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方: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工商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 126,487.87 万元

● 借款期限:1 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含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融资金额合计 126,487.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 10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 1 笔进口押汇,金额为 4,340.15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7,563.84 万元);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4,890 万元。

(二)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浦发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8,572 万元。

(三)华夏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华夏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200 万元。

(四)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8,500 万元。

(五)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2.8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168.98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078.11 万元)。

(六)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 6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出口发票融资 256.59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683.92 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抵押期限 5 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6 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6745 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宗地面积 493,213㎡ / 房屋建筑物面积 88,425.4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工商银行融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4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 24,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8,032.78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份,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如下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含存量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24 个月
2	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9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28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4.04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 89.9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 89.9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92,760.65	149,594.49	47,999.36	136,506.36	243,166.16	213,312.50	34,432.84
	2022 年 1-3 月	420,330.20	175,264.60	54,900.00	148,050.24	245,065.60	70,119.75	1,899.44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78,975.25	104,309.13	13,214.08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 年 1-3 月	257,537.53	179,558.97	44,382.47	178,633.91	77,978.56	155,098.34	3,312.44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系根据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12.58 亿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下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 77.37 亿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12 亿元,实际担保额为 7.63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48%和 40.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7,960,392.4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1.11%。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发放事由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533,600.00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玉政发〔2020〕26 号文、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市监竞争〔2020〕4 号文
2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2021 年 7 月-2021 年 9 月	475,900.00	芜湖市商务局芜商贸发函〔2021〕264 号文
3	三重一创等政策项目资金	2021 年 10 月	750,000.00	安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明电〔2017〕37 号文
4	工业机器人专项补贴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244,200.00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玉政发〔2020〕26 号文
5	2021 年度芜湖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	2021 年 12 月	375,500.00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企〔2018〕168 号文
6	员工培训补贴	2021 年 12 月	197,900.00	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芜政办〔2017〕30 号文
7	稳岗补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	183,312.4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财政厅、税务局、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浙人社发(2021)39 号文
8	2020 年总部经济企业销售回归奖励	2022 年 1 月	2,054,800.00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市财政局玉经信〔2021〕117 号文
9	两化融合(信息化应用)项目补助	2022 年 2 月	167,300.00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市财政局玉经信〔2021〕101 号文
10	科技创新	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	301,000.00	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芜政办〔2019〕3 号文、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芜政办〔2020〕9 号文、芜湖市湾沚区科学技术局湾科字〔2022〕4 号文、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湾政办〔2021〕2 号文
1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2022 年 3 月	150,267.3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政办发(2020)20 号文、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玉政发(2018)27 号文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	1,199,400.00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芜湖县财政局财税字〔2016〕56 号文、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芜证办〔2013〕90 号文
13	2021 年外贸促进政策项目补助	2022 年 4 月	349,900.0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皖商贸发(2022)10 号文
14	品牌建设奖励	2022 年 4 月	300,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芜政(2021)108 号文
15	小额补助(单笔≤15 万)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	677,312.61	
	合计		7,960,392.4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710,644.56 元,已经会计师审计,均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 3,710,644.56 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249,747.89 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